美、欧、日、韩等国专利、产业、经济 等相关政策的评价研究 (精要稿)

目 录

— 、	肖景1
=,	美欧日韩专利发展现状1
	(一) 经济与专利发展1
	(二)专利申请与授予量5
	(三) 专利申请技术分类6
三、	美欧日韩专利政策评价(2008 年-2016 年)7
	(一) 专利促进类政策7
	1. 推进创新促进战略7
	2. 改善专利审查制度8
	3. 改进职务发明制度9
	(二) 专利利用类政策10
	1. 知识产权融资10
	2. 创新成果产业化10
	(三) 专利国际化政策11
四、	宁波专利发展建议12
	(一) 完善专利保护体系12
	(二) 促进专利有效转化12
	(三) 提升专利服务水平13
	(四) 扩大专利交流合作13

一、背景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,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,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,倡导创新文化。这就要求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、保护、运用。因此,如何配置专利制度,调整专利政策方向,发挥其推动科技经济发展、提升创新国力的有效作用成为了政界和学界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。

美国、欧洲、日本、韩国等国家(地区)重视专利体系的建设,并立足于本国的国情特色,在专利的创造、保护、应用、管理等方面建立了适合本地区发展、顺应国际形势变化的专利机制。尽管这四个国家(地区)的发展历史、制度体系、政策影响不尽相同,但对我国专利制度的构建与完善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本报告旨在通过回顾美、欧、日、韩四个国家(地区)的专利政策,分析各类专利相关政策,评价政策对专利、产业、经济等的影响,总结有利于宁波地区发展的经验和模式,提出有价值的本地化政策建议。

二、美欧日韩专利发展现状

(一) 经济与专利发展

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,美国、欧洲的英国和德国、日本等国在国内生产总值(GDP)1、商标备案量、专利备案量等数据在2009年达到低点,随后恢复到上升水平;韩国则在经济方面发展稳定。总体来看,商标的发展趋势与经济增长同步性较高,表现为美、

¹ 国内生产总值衡量以 2011 年购买力平价水平计算。

英、德三国在经济发展受挫的阶段,专利备案量、商标备案量等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。专利备案量和工业设计备案量在各国数量发展稳定,但不同国家在备案数量上存在差异。横向上比较,美国的商标备案量和专利备案量处于领先水平,2015年分别达到了939,489件和529,632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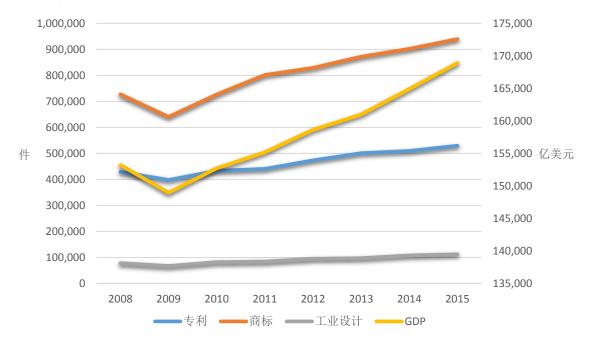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美国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指标(2008-2015)

英、德两国的专利备案和工业设计备案未受经济波动的影响, 发展平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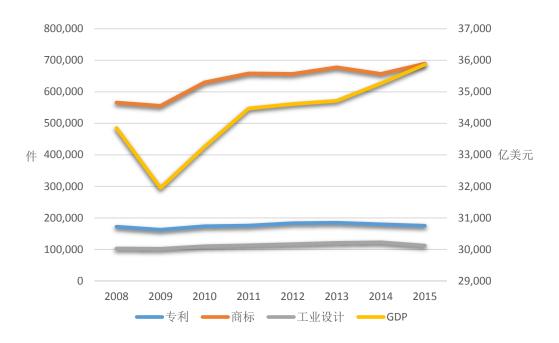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德国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指标(2008-2015)

英国的商标备案有较为明显的提升,从 2008 年的 285412 件上升到 2015 年的 435287 件,7年间增幅超过 5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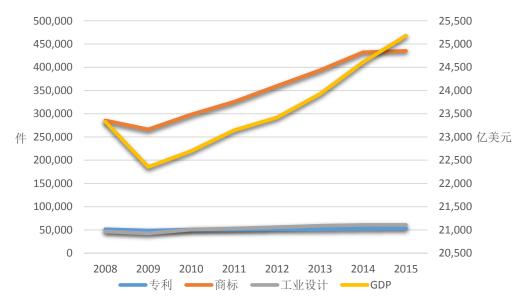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英国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指标(2008-2015)

日本的经济波动更为剧烈,且长期来看,专利备案量存在下降的趋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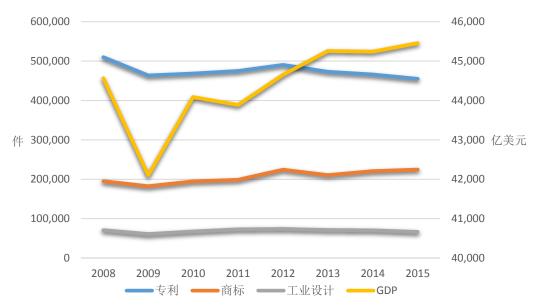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日本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指标(2008-2015)

韩国的知识产权发展趋势和经济增长趋势保持了较为一致的同步性,其中商标备案数量在2014年后有一个明显增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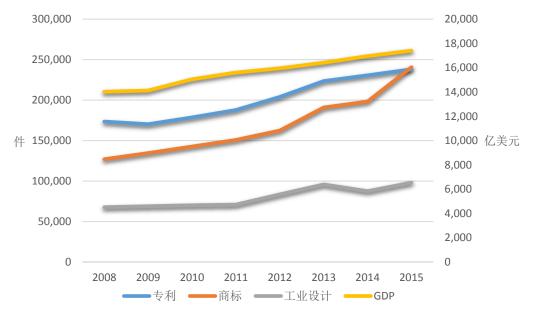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5 韩国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指标(2008-2015)

(二) 专利申请与授予量

整体上看,美国在专利申请量和授予量方面均大幅领先于其它四国,且在2008年至2015年期间保持整体上升的趋势,展现了其较为深厚的创新实力。日本在专利申请量方面呈现下降趋势,英国、德国和韩国保持相对平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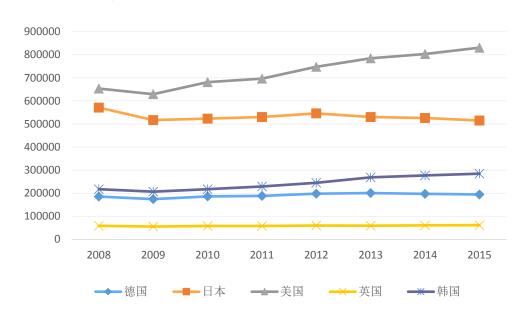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6 五国专利申请量变化图 (2008-2015)

在专利授予量方面,各国发展基本上与专利申请量趋势保持一致,其中德国在专利申请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,授予量呈现一定的增长,说明德国在专利创新质量方面优于其它四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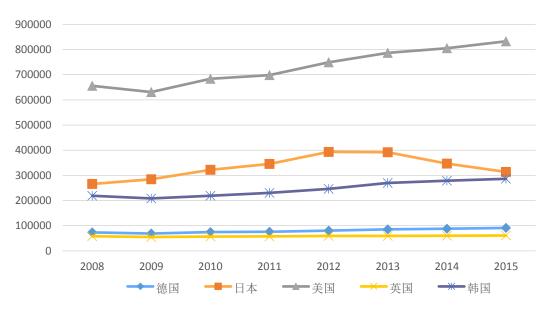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7 五国专利授予量变化图 (2008-2015)

(三) 专利申请技术分类

在专利研发方面,各国展现了高度的同步性。从分布情况上看,各国的专利申请种类格局基本保持一致,其中专利申请量所占比例最高的是电机、仪器、能源类技术,其后分别为光学、试听技术、计算机技术等。

表 1 五国专利申请技术分类

技术领域	日本	美国	韩国	德国	英国
电机、仪器、能源	9%	11%	9%	9%	7%
光学	7%	8%	8%	7%	6%
视听技术	7%	6%	8%	6%	6%
计算机技术	7%	5%	7%	6%	6%
半导体	6%	4%	6%	5%	5%

运输	4%	4%	5%	5%	5%
测量	4%	4%	5%	4%	4%
电信	4%	4%	5%	4%	4%
家具、游戏	3%	3%	4%	4%	4%
纺织纸机	3%	3%	3%	4%	4%
其他	45%	46%	41%	47%	49%

三、美欧日韩专利政策评价(2008年-2016年)

(一) 专利促进类政策

1. 推进创新促进战略

美国政府制定了国家层面的国家创新战略,于 2009 年、2011 年和 2015 年分别发布了《美国创新战略:推动可持续增长和高质量就业》、《美国创新战略:确保经济增长和繁荣》、《美国创新 新战略》,旨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注重创新型人才引进与培养,并颁布创新激励措施吸引民众与企业参与创新和科研工作。

日本政府制定了"知识产权立国战略",意在加强科研人才培养教育、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率、巩固整个社会的科技基础。主要措施包括:大力推进科技体制、教育体制改革,引入先进的人才流动机制和激励机制;加强科研经费的监管力度,提高经费分配的合理性和利用率;培育社会创新文化,增进民众对科技创新事业的理解。

2. 改善专利审查制度

美国在专利审查制度的改革主要体现在重视专利质量,调整审查标准,扩大现有技术范围,加快审查速度;实施财政改革,加大了政府对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资金投入,对包括受雇于高等教育机构的专利申请人等"微型实体",给予75%的费用减免。

欧洲在吸引更多申请实体、消除各国间新技术获取壁垒方面做了各种努力。欧洲颁布了影响专利审查的政策即单一专利制度,成立欧洲专利局负责单一专利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授权及年费的收缴和分配工作,并先后修订"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处理程序(PACE)"、"放弃(Waiver)程序"和"专利审查高速路(PPH)程序",缩短了申请人在欧洲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审查等待时间,减少了时间和金钱成本。

日本设立专利审查加快机制,划分审查处理的等级,以便加快专利审查以及专利审理的进度。同时,日本特许厅还为重大事项单独设立了专利审查制度,如针对节能减排技术出台的"绿色技术"加快审查和审理制度,针对遭受大地震灾害的企业出台的"震灾复兴支援"加快审查和审理制度。

韩国同样对专利审查对象进行了分类,提出了包括加快审查程序、正常审查程序和延迟审查程序的三轨审查机制,帮助申请人掌握申请案的审查节奏,最优化匹配审查资源。对于符合国家低碳、绿色发展战略的专利技术,将审查期限缩短为1个月左右。

3. 改进职务发明制度

美国对联邦政府资助的发明做出规定,大学、小企业以及非营利性机构被允许选择保留联邦资助的发明权利,而此前相关发明的所有权一律归联邦政府,工业界只能取得非独占的许可权。

欧洲职务发明制度以英国和德国为代表。在**英国**,《专利法》平衡了雇主和雇员双方在职务发明中的利益。一方面,规定雇员在工作中已获得的专利发明属于雇主,另一方面,对于带来显著收益的专利,需要雇主向雇员支付合理报酬。在**德国**,职务发明权利得到了良好的界定,其可划分为原始权利和无限权力,前者分配给发明人,后者则需要雇主主动申报获得。这一举措提升了企业员工参与发明创新积极度。

日本的职务发明专利是主要的专利申请来源。日本新的《特许法》完善了职务发明制度,将重心转移至激励雇员。主要内容有:引入政府裁决机制是政府运用强制力平衡雇主与雇员双方利益;权属界定奉行"雇员优先";发明人取得原始发明所有权。

韩国对分布在不同法律中的职务发明专利条例整合到了《发明振兴法》中。在权利归属上,将职务发明中的专利权分配给雇员,而雇主获得普通使用权,或在达成受让协议后,从雇员处获得专利权。这一规定极大保障了雇员的权益,激发雇员发明创新动力,提升企业竞争力。

(二) 专利利用类政策

1. 知识产权融资

知识产权的研发和推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,专利资本化是满足企业资金需求的有效途径。知识产权融资的方式主要有两类。

- 一是独立商业信托机构(SPV),其以知识产权证券化为唯一目标,连接知识产权的原始权益人和投资者,起到募集资金和出售债券的作用。美国有较为完善的信托制度,其中商事信托广泛运用于资产证券化中,设立信托型 SPV 能有效地避免双重征税。
- 二是知识产权质押制度。美国法律相对完善,对包括专利权、商标权和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质押融资的内容、登记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。德国更注重风险控制,采用风险分担的知识产权质押制度,利用多方机构分担来化解知识产权质押风险问题。这些机构大多是德国实力雄厚的联邦政府或州政府。日本设立了专利权证券化经营公司,将收取的专利使用费作为发行证券的担保资产支付投资人利息,将发行专利证券所募集资金支付给专利权拥有者。

2. 创新成果产业化

在发明成果转化方面,各国有以下几点做法值得借鉴。

一是发挥政府统筹维护作用。**美国**除了设立专利商标局、著作权局、商务部等行政机关负责知识产权事务性管理工作,还特别设立与科技、法律有关的机构,培养专利代理人,促进技术转让。日

本加强了社会信息沟通,自 2010 年起定期发布"日本知识产权推进计划"报告;积极推进并完善知识产权立法扩大《商标法》涵盖范围;提升知识产权便利条件,改进工作方式,减轻日本企业经济负担。韩国成立专用基金,扩展企业知识产权融资体系至私有银行;

二是重视高校技术成果转移。美国设立高校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,通过亲自组织和实施全校技术与发明的专利申请,统一支付申请费用,再把专利许可给企业界,提高了高校技术产业化效率。日本建立了政府科研机构、大学和民间企业组成的开发体制,由政府向大学和科研单位派遣知识产权顾问,帮助大学构建知识财产管理体制,建立区域大学间知识财产信息共享体制,加强大学研究与企业经营的联系。韩国加大针对高校的专利激励政策,提高财政扶持、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力度,同时展开专利课题研究动向调查,为大学科研项目提供指导性意见,避免重复研究带来的资金浪费问题。

(三) 专利国际化政策

美、欧、日、韩等国家(地区)在创新实力、开放程度等方面较为领先,保护本国海外利益需求强烈,由此促进了专利国际化相关政策。一是制定修改专利全球化专利条例。如欧盟加紧了《知识产权海关执法规则》的制定,为边境措施中所有参与者提供更加平衡的方案和结果。二是加强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。美国通过贸易手段来解决本土企业的海外专利纠纷,对认为"未提供充分的、有效的专利保护的国家"进行贸易制裁。欧盟加强了监督机构和专

利执法机构的合作,应对国际供应链上的专利侵权货物贸易。**韩国**通过向遭受海外侵权企业发放补贴的形式,鼓励企业主动参与维权行动。

四、宁波专利发展建议

总结以上国家(地区)在专利领域的经验,结合宁波地区发展 特点,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政策建议。

(一) 完善专利保护体系

一是健全专利法律体系。形成立法完备、政策完善、司法和行政保护有力、社会保护有效衔接的立体保护网络,营造更加优化的创新生态和专利保护环境。二是优化专利行政体系。打通专利的审查授权、注册登记、行政执法、司法保护、仲裁调解和行业自律等各个环节的通道,努力形成专利保护强大合力。三是提升专利执法力度。加大执法办案力度,针对流通领域、电商、产业园区等开展打击专利侵权假冒专项行动。将专利行政执法权限下放至有条件的区县,建立起区县(市)专利保护工作联动机制。

(二) 促进专利有效转化

一是推动创新主体制定专利战略。指导企业加快制定实施专利战略和发展规划,支持企业围绕创新链、产业链组合布局、系统布局。二是培育宁波地区专利优势产业。实施专利区域布局试点工程,围绕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海洋高技术等重点产业,开展重点优势产业的专利态势及预警研究,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分析。三是完善知识

产权投融资体系。进一步完善落实知识产权质押、担保、基金、保险等政策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,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,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,培育知识产权保险市场。四是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改革。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分配机制,解决好专利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处置权和收益权等问题。

(三) 提升专利服务水平

一是完善专利公共服务平台。提升专利战略咨询服务、专利评估服务、专利信息服务等环节。二是鼓励组建专业化、满足特定客户群体(如大学等)需求的专门化服务机构,丰富专利服务体系。三是加强专利服务业的人才队伍建设。全面开展专利服务业的职业培训工作,组织好对专利代理人的继续教育工作;鼓励多形式、多渠道引进人才。

(四) 扩大专利交流合作

一是通过搭平台等多种渠道,加强专利国际交流,取长补短,最终达到完善专利制度的目的。二是积极开展国际多层次交流合作,包括如世界五大专利局间的国家机构层面的交流合作,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。三是鼓励有实力的大型专利机构设立国外分支机构,参与国际专利服务市场竞争。四是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、重点联系企业库、法规资料库,启动建设专利海外维权案例库。五是建立海外专利风险预警机制和海外专利纠纷应对机制,提高企业应对专利国际纠纷能力。